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 利潤；(ii) 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 市值及收益。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中至少有五年充足且良好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及8.05B(1)條之理由，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原因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是以中國為根據地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的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保證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該授權代表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繫，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至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止期間內，作為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在任何時間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以合理通知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